

证券代码：833914

证券简称：远航精密

公告编号：2023-086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3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周林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2023年8月3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3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张婷婷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2023年8月3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3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周林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3年8月3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潘年芬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3年8月3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费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8 月 3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杨春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8 月 3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徐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8 月 3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聘任周林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经资格审查，周林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周林峰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聘任潘年芬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经资格审查，潘年芬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潘年芬女士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聘任费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经资格审查，费雁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费雁女士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聘任杨春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经资格审查，杨春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杨春红女士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聘任徐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经资格审查，徐斐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个人

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徐斐女士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备查文件

- （一）《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